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 无锡市和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雨污水管网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雨污水管网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为改善校园管网运行现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校园正常供水排水秩序。拟实施校园雨污水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本项目包括对校园现有雨污水管道、供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各类管网缺陷,提升管网排水、供水能力及运行稳定性;同时,针对校园内破损路面以及管网改造施工过程中受影响的路段,同步进行路面修复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质量要求控制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 285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叁仟叁佰陆拾肆元贰角捌分 (¥ 63364.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时艺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无锡市和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 0213 MA1Y 30BK KY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 89 号

星洲电子商务园 8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前乾

委托代理人：翁琴

电 话：0510-82444911

传 真：0510-8244491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沁园支行

账 号：27630188000039290

邮政编码：214000

见证方：

（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5、投标书及附件（包括询标承诺）；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5）12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其它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电电源，发包人提供正式用水水源前的先期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1%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投标书所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准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项目负责人证书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暂交发包人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承包人。

3.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应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面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细部深化、优化设计及节点调整，无论设计工程量大小，均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支付。

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误或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6. 根据《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承包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其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承包人应当承诺要求其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

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 承包人负责与管辖区域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机械、设备进出场及施工垃圾堆放等与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时艺琳；

身份证号： 3202221976100517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职称证书号： 苏 2322121130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21211309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21）1020407；

联系电话： 13222886651；

电子信箱： hezhuojianshe@163.com；

通信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行创四路 89 号星洲电子商务园 8 栋 3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天天到现场且每周到现场不少于20小时，由总监和发包人代表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发现一次不在现场罚款5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以20万元/人的罚款，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另行协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另行协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5万元/人的罚款，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另行协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G、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8）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费用；（9）其他需要发包人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 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乙方须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扣除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工程进展，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设施用地或施工用地。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列入合同价格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约定。(2)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工作量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见本合同条款第12条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收到后7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收到后7天内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纳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相应的措施费不得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作多大增减）；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数量由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共同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按江苏省及无锡市工程计价的规定，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提出申请，然后进行同等让利（参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同等让利水准），最后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的调整。

用上述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同时作为新增措施项目费用的计价依据。

3. 如果因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4. 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可调整合同价款。

5. 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为准。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取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临时设施费费率取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8. 规费费率取定：按照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计费。

9. 人工费：按照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计费。

10. 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工程签证变更审批程序和流程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11. 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12. 审计费：审计核减率不足5%（含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超过5%，不足10%（含10%），审计费双方各承担50%；审计核减率超过10%，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8-2024及其他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2025）12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60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逾期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按3000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完成结算资料后30天送审。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后28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中标价的 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发给发包人, 最高扣至中标价的5%。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 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扣除承包人中标价的 5%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 (28天)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无锡市惠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 无锡市和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雨污水管网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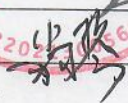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行创四路 89 号 星洲电子商务园 8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510-82444911
传真：		传真：	0510-824449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沁园支行
账号：		账号：	276301880000392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4000

附件 2:

第三方工程承包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无锡市和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财设施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雨污水管网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第二条:施工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藕塘职教园源兴路 15 号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指派陆明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高空安全工作规定》、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按合同按时按量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出现因拖欠工资报酬引发的劳资纠纷。

4、施工时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翁琴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7、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8、乙方施工过程中需要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到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下,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

规定》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员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的损坏,应照价赔偿。

5、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50元至2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16年7月20日起至2016年9月20日止。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二条: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三条:以下几项为本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2、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甲方: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无锡市和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14276750

签订时间: 2016年7月20日

签订时间: 2016年7月20日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保证本公司承揽的项目顺利完成,切实维护施工期间的校园安全稳定、确保校园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特承诺如下:

- 第一条** 施工现场安全范围需设临时围挡,拉警戒线并挂牌告示,告示牌中需明示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第二条** 施工现场内应保持整洁,无杂物、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 第三条** 施工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对学校秩序的影响,严格按照无锡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废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学校下水道及河道。
- 第四条** 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校园里的树木、绿地、景观;不得损坏教学仪器、设备、家具;不得随意改动现有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设施;
- 第五条** 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随意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 第六条** 外来施工人员必须到学校安全管理部门登记并按规定要求自行办理相关入场施工证件(胸卡),施工证件(胸卡)上需印制1寸照片、姓名、身份证号、工种、施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信息。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第七条** 未经建设单位项目责任部门及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许可,施工单位人员不得校内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活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 第八条** 施工单位车辆进出校园时应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按校内道路交通限速指示牌缓速行驶,必须按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要求有序停放;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建设单位项目责任部门协商,并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通行。通行时应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应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 第九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 第十条** 现场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 第十一条** 进入施工现场需按规定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 第十二条**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安全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经建设单位同意设置施工人员生活区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无锡市安监站规定进行临时用房的搭建及配置，并做好生活区的文明卫生及安全管理，严禁在生活区宿舍内部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设备，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十五条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我单位甘愿接受建设单位对本单位的任何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 7. 20



附件 4:

廉政建设责任状

工程名称: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雨污水管网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 (甲方)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单位: (乙方) 无锡市和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各方行为,防止和克服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增强各方管理和工作人员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意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商榷一致,特订立本廉政责任状。

各方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完善自我监督约束机制。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常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勤政廉政教育,制定切实有效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制度。

3、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的利益。

4、在业务进行过程中双方应以推动本次工程顺利完成为中心,密切合作,互为促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一条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责任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本单位承担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对方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单位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对方单位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中标单位责任

严格按照中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职责,与学院的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确保中标项目质量,如期完成。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学院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单位、个人承担或支付与本次经济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 不准为学院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学院相关部门、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状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7 月 2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7 月 20 日

